

2023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 节能监察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性质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是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履行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2014 年在南京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市委编办将中心暂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7 年中心经费保障方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2018 年调整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267 号），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依据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负责全市节能监察和相关行政区划范围内散装水泥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节能和散装水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开展节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培训，指导被监察单位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

（3）依据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按照市、区节能监察事权划分原则，督促、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4）受行政机关委托，负责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和雨花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散装水泥行政处罚工作，依法查处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违法行为；

（5）指导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江北新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

（6）受理违反节能和散装水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行为的举报投诉；

（7）受理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用能案件；

（8）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内设机构

根据职责分工，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4. 人员构成情况

中心核定编制 23 名。截至 2023 年末，中心实有在职员工 1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 人，编制外聘用人员 2 名。

5. 资产情况

中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33.52 万元，净资产总额 133.52 万元。

中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99.09 万元，累计折旧 188.1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95 万元。

（二）收支情况

2023 年，中心收入预算数 746.61 万元，预算调整数 805.74 万元，决算数 805.74 万元；支出预算数 746.61 万元，预算调整数 805.67 万元，决算数 805.67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20.18 万元，本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26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围绕全市节能降碳工作部署，推进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中心未来五年可持续性发展”为目标，坚持依据法规授权执法，不断增强发展后劲，推进节能监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将中心打造成省内有地位、国内有影响的节能监察机构，始终保持全省节能监察排头兵和全国节能系统先进地位。力争实现“三高”目标：节能监察工作高效能、监察基础能力高标准、节能服务水平高要求。

2.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大节能监察行政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支撑服务职能，加快节能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好年度执法计划内工业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现场散装水泥管理的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严密组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大型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情况等专项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检查；落实“不见面审批”要求，确保入库率和企业满意度达 100%。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评价期间

本次整体评价的对象为中心 2023 年度整体预算，包括整体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项目组以 100 分为评价标杆分值，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分结果为 **96.36** 分（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等级“优”。

三、中心履职成效

（一）坚定不移写好创先争优的“党建答卷”

中心党支部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把主题教育目标任务、具体举措与行政执法核心职能紧密结合起来，在学中干，在干中学，通过“四个聚焦”举措，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年初结合工作思路制定了《党支部工作

要点》《党建工作要点》《作风建设工作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市节能监察中心党支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办法》，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工作形势，集中组织通报基层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一步坚定中心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组织参观了梅园新村“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高淳区桡溪镇西舍红色教育基地、南京市宪法公园、家风家教教育基地，开展了家风故事微讲堂，组织党员进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活动。驰而不息抓好思想工作，中心多名群众积极主动开展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思想理论素养，平时注重谈心谈话，随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时刻提醒干部职工增强自律意识、职责意识和大局意识。注重干部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4月份，按照公正用人、全面从严等要求，完成了科级干部试用期转正考核。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不断完善中心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坚定不移做实做细党建工作。

（二）多措并举写好实干争先的“执法答卷”

一是做好日常执法检查。中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2023年全年，共抽取执法人员278人（次），开展日常节能监察30家（次），公共建筑专项节能监察20家（次），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节能监察46个，江苏省专项节能监察10家（次），散装水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43家（次）。对2家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3家未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

查有关规定的单位，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处理。在散装水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方面，全年共梳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400 余项，对 13 家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二是做好专项执法检查。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中心制定了《关于落实〈南京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和《关于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节约用电助力电力保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工作方案》，在迎峰度夏期间对本市 186 家用能单位开展了空调温度设置专项检查；根据省节能监察中心统一安排，完成对宿迁、南通、苏州等地，钢铁、化工、纺织印染、建材、数据中心等行业共 21 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节能监察；11 月份配合省节能监察中心完成对我市 11 家数据中心、5 家水泥生产企业的专项节能监察。三是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坚持主动监督与受理举报投诉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执法人员执法程序开展监督指导，全年开展现场执法监督 9 次，全面检查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规范执行情况，适时开展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安排专人负责执法记录仪中的行政执法过程音像资料进行审查。

（三）用情用力写好服务政企的“工作答卷”

一是加强执法服务。扎实做好网上办理工作，共及时准确地公示中心执法信息 392 条，办理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50 份，节能监察意见书 39 份，配合局机关编制完成《2022 年市工信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和散装水泥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协助完成江苏

省行政执法业务运行管理系统年度数据录入，配合市局法规处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提交涉及中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不予处罚清单的修改意见；二是做好普法宣传培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的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面向市民发起节能降耗倡议签名、节能常识有奖答题等宣传活动，联合人员流动较大的禄口机场、鼓楼医院、南京地铁等单位开展电子大屏主题宣传，同时发放张贴绿色低碳主题宣传画共 1600 张；7 月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培训，全市 130 家单位 220 人参加培训，考核合格 202 人，合格率 92%。三是做好其他支撑服务。根据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检查和在建工地“禁现”检查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本市 24 家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检查，开展对溧水区、六合区、浦口区等板块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审核完成 158 家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指派专人负责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现共有 105 家单位数据项纳入平台。

（四）全力以赴写好锐意进取的“规范答卷”

一是抓好法治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执法行为，明确法定职责、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对《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了修订；根据《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2 年第 58 号令)，梳理了我中心节能监察事项，修订了《节能监察行政执法规范》；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结合中心的工作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专门组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进行了培训。持续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根据节能监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建立不同风险等级检查对象子库，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全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节能中心、青岛市发改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来我中心现场调研交流。二是强化内部管理。为加强人员整体素质，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公文写作、行政诉讼法、民法典合同编等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开展中心保密安全自查自评，举一反三，层层签订保密协议书和责任书，购买了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认证的保密柜和涉密碎纸机，协调保密联络员和新入职人员参加保密专题教育，定期对中心电脑设备、无线设备弱口令专项整治，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消防应急培训和疏散演练。依托中心法律顾问单位资源，认真审查中心所签订合同，全年共审查各类合同 11 份，并及时报市工信局备案，接受监督检查。强化执法车辆管理，做到定期维护保养、性能检查，同时加强对执法车辆驾驶员的教育管理，落实每季度一次行车安全教育。

（五）公众满意度情况

从执法人员服务态度、专业能力、工作效率、执法程序规范

性等方面，了解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反馈结果，满意度为 99.8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内部控制环境有待加强，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等，良好的内控环境是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中心领导层应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不断地对内部控制环境进行检查和改进，以适应其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特别是新的法律法规。一是中心尚未建立全面的内控信息平台，在经济活动方面无法进行内控信息动态化管理；二是业务层面部分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存在合同控制管理执行不够完善等问题。

（二）中心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增强

监察中心人员队伍培养难，队伍建设周期长，后备力量不足。监察中心核定编制 23 人，截至 2023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7 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稍显不足。一是人员年龄、专业知识结构与中心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存有差距，工作中缺少创新精神；二是在人员管理上，特别是八小时以外的管理监督力度还有待加大。

五、改进措施

（一）完善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环境

1、加强中心全体人员的内控意识，以内部控制评价为契机，结合中心的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同时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

流程嵌入中心内控信息系统中，在综合经济、效益、效率的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建立内控信息平台，从而减少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2、加强合同审查，合同的签章部分是合同法律效力的保证，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委托他人签字。中心各部门应当各司其职，保证合同内容和条款的准确完整。

（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发展

结合中心业务及需求，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对关键岗位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使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得到落实，积极发展高层次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开展部门整体预算评价的目的是“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部门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

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作出积极探索。

2.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更加关注部门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 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苏发〔2015〕1号)

6.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349号)

7.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8. 《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

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2024〕72号）

（三）评价方法和步骤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附件：《2023年度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6)	计划制定(2)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目标设定(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预算编制（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过程(26)	预算执行(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0.17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
		结转结余率	0%	1.0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99
		预算执行率	100%	2.00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预算调整率	0%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6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 1%，扣 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预算管理（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00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资产管理（3）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项目管理（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00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	2.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人员管理（3）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	1.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机构建设（3）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00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履职（40）	开展节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保障	组织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聘请法律顾问，保障行政执法合法、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100 人	8.0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实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计划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分值。	8.00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完成	6.00	考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	6.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行政执法工作合法、规范。	合规。				确定分值。	
			行政执法合法、合规	规范	6.00	考察行政执法合法、合规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00
	开展节能有关法规和散装水泥管理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开展散装水泥管理和节能降碳宣传活动；对生产散装水泥企业开展质量抽检工作。	组织开展散装水泥和节能降碳等宣传活动，促进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完成	8.00	考察组织开展散装水泥和节能降碳等宣传活动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8.00
			对南京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原料用砂中氯离子含量进行抽样检测	完成	8.00	考察对南京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原料用砂中氯离子含量进行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8.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贴紧工作实际需要，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合理有序规划更新资产，切实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推进，为上级部署任务的有效落实提供坚强物质保障。	购置办公用设备。	采购空调 2 台、电脑 3 台。	5 台	4.00	采购办公用品数量完成率=（实际采购办公用品数量/计划采购办公用品数量）*100%。 评分规则：得分=采购办公用品数量完成率×分值。	1.60
效益（18）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00%	6.00	政策知晓率完成率=（实际政策知晓率/计划政策知晓率）*100%。 评分规则：得分=政策知晓率完成率×分值。	6.00
	可持续发展		业务部能力提升	提升	6.00	考察部门是否着眼未来，制定了并开展了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相关激励措施等。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00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创新能力提升	提升	6.00	考察部门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满意度	100%	10.00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满意度/98%×分值。超过 98%得满分。	10.00
合计				100.00		96.36